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蓉集团”)的承诺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兴蓉集团承诺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兴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,255,706,3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8 日